

2019 臺灣工藝競賽 簡章

一、宗旨：

鼓勵工藝創作，促進全民參與工藝活動，展現傳統工藝技藝及鼓勵創新，讓工藝之美融入生活，進而提升生活文化，促進工藝文化產業發展。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工藝中心）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五、評選基準：

(一)巧工技藝：包括作工之難度與細緻精巧，表現出特殊、完美等技術。

(二)造形美感：包括形制、紋飾、色彩、材質等美感與創意之表現。

(三)創新功能：包括設計理念、造形、用途、材料與技術之創新，使用目的之適當實用功能、耐用性與使用便利性等。

六、參加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並應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享有參賽作品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七、作品規定：

(一)作品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二)未完成之半成品及難以移動、搬運，或是容易破碎、變質、變形、脫膠及不耐久存之作品，不得參加。作品如因損壞致無法進行評選，工藝中心得逕取消其資格且不負賠償責任。

(三)參賽作品未組裝前之單件規格長、寬、高，以不超過 120×110×150 公分（含包裝箱）為原則，編織捲軸類作品折捲後不超過 120×110×150 公分；單件重量以不超過 80 公斤為原則。精細作品建議加設墊座，並以壓克力罩裝妥固定。

(四)作品不得為模型，送件作品與報名資料圖片須相同，否則工藝中心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

(五)參賽作品須以四面堅固包裝箱或木箱承裝，以利重複包裝及搬運，並加入填充物防護（嚴禁使用碎保力龍與破報紙），外箱請貼妥作品組裝完成之照片。

(六)如無完整包裝箱，不予收件。

(七)作品中如有配件是購買而得、非作者親自製作，亦須詳加註明。

(八)所有參賽作品若因空間條件之限制或其它原因，工藝中心有權提出作品修正要求。

八、獎勵項目：

獎項	名額	獎金（新台幣）
一等獎	1	100 萬元、獎座乙座
二等獎	1	60 萬元、獎座乙座
三等獎	1	40 萬元、獎座乙座
創新獎	1	20 萬元、獎牌乙面
美質獎	1	20 萬元、獎牌乙面
機能獎	1	20 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	5	5 萬、獎牌乙面
入選	若干名	獎狀乙紙

2019 臺灣工藝競賽 簡章

特別獎項：

獎項	名額	獎金（新台幣）
新光三越特別獎	1	50 萬元、獎座乙座

- (一)特別獎獎項名稱以獎金提供單位為名，得獎作品由獎金提供單位永久典藏。
- (二)三等獎（含）以上之作品，由工藝中心永久典藏。
- (三)以上獎金含稅，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由工藝中心代為辦理扣稅。
- (四)入選（含）以上之各項得獎者，於頒獎典禮中公開宣布。
- (五)以上各獎項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評選委員會酌予增減或從缺。
- (六)以上各獎項獎金及得獎名額，由工藝中心依經費酌予調整。
- (七)以上各獎項及獎金，若因參賽者或作品不符本競賽簡章等規定，工藝中心得逕取消其資格及獎金或遞補等，並得以要求參賽者賠償所有競賽及展覽等相關財務名譽等損失。

九、報名程序：

(一)報名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

1. 報名網址公告於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http://taipei.ntcri.gov.tw/臺灣工藝競賽/最新消息>，進入報名網址，詳閱簡章規定，登錄參賽者資料表及作品資料表(含圖檔)。
2. 進入報名網址後，請先登入/加入會員，再按報名，報名資料各欄位請詳實填寫，若閒置超過 20 分鐘系統將自動登出，請再重新登入，填寫完後畫面顯示報名成功並約 10 分鐘後收到「活動報名成功通知信」，始算完成報名。如需查詢報名資料，請至報名網站會員專區查詢。
3. 線上報名時間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二）下午 5 時止（係指報名完成時間，非登入時間），其後系統將關閉。
4.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以免因網路流量壅塞等因素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者，工藝中心概不負責。

十、報名應繳資料

- (一)進入報名網址後，請先登入或加入會員，登錄參賽者資料表及作品資料表(含圖檔)，圖檔不超過 4 張，以實際作品拍攝之作品照片，畫質務必清晰，圖片須為作品原作實體拍攝，不得使用影像修圖軟體修編作品，每張照片檔案大小為 4MB 以下，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
- (二)每人參賽作品最多以兩件為限，資料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不另通知。

十一、實物送件：

- (一)通過初選作品名單，將公告於官網，請將實物作品及【表格 1】、【表格 2】及存根聯【表格 3】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地點，並自行陳列完成（所需材料工具等請自備，場地由工藝中心分配），逾規定送件時間未送達或未完成佈置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請將【表格 4、表格 5】分別黏貼於包裝箱上方及側方。
- (二)送件時間：預計 2019 年 7 月底(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政府公告停班日不受理

2019 臺灣工藝競賽 簡章

送件。

(三)送件地點：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地方工藝館 B1 臺灣工藝競賽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02-2388-7066*118 王小姐(以官網公告地點為準)。

(四)領件方式：實物原作請持存根聯領回，因貨運運輸無保險本中心不代叫貨運寄送作品。領件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公告於官網，逾規定領件時間未領者，視同放棄作品，由工藝中心全權處理參賽作品。

十二、評選作業：

(一)初選：針對作品圖片及作品介紹文字資料進行評選。評選委員得視需要，要求參賽者提供相關說明資料。通過初選者，預計 7 月中旬公告於官網，不寄書面通知。

(二)複選：實物審查。通過初選即獲得參與複選資格，將選出入選作品及各類獎項之得獎者。入選名單，預計 8 月中旬公告於官網，不寄書面通知。

(三)預計 11 月假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舉辦頒獎典禮及展出，公布並頒發獎狀予入選者。凡入選作品，1 件作品將獲贈獎狀 1 張。

(四)參賽作品之評定，由工藝中心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依評選基準評選。評選委員對評選作品發生疑義時，得請參賽者另提供相關說明資料。參賽者必須尊重所有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十三、展覽及推廣：

(一)入選以上之作品由工藝中心辦理展覽公開展出，藉由進行相關之展覽、推廣行銷等活動，持續為得獎者推廣介紹作品。若作品有安全顧慮或因運輸場地設備等因素，工藝中心有權決定不予展出。

(二)入選以上之作品展出期間約至 2020 年 3 月底，參賽者不得要求取回作品，展覽時間若有變動將公告於官網，不另通知。

十四、報名須知：

(一)本競賽作品最高保險價格為 15 萬元；工藝中心為作品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投保期間為：作品抵達工藝中心收件處放置無誤後為起始，直至作品於工藝中心規定領件截止時間為終止。作品之變色、變質、變形、脫膠等或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作品本身結構或裝置不良而遭受損害者，非本活動保險所承保範圍，工藝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二)作品如獲工藝中心典藏，參賽者需提供著作財產權讓與授權同意書及作品原作保證，嗣後如有材質、規格、技術，與完成作品有衍生差異情事，有義務與責任恢復原狀，如經確認結果無法修復者，則不予以典藏。

(三)由獎金提供單位永久典藏作品，其獎金即包含典藏費，作品所有權歸獎金提供單位所有。

(四)參賽資料同意授予文化部、工藝中心及新光三越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予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授權資料內容等，於文化部、工藝中心及新光三越所經營之網站中提供予他人瀏覽之權利。並同意不對文化部、工藝中心及新光三越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參賽者請自行辦理作品之專利申請，俾保護個人權益。

2019 臺灣工藝競賽 簡章

- (六)如有抄襲、仿冒、借用他人作品情形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或不符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者，工藝中心得逕取消參賽資格並收回獎金及獎狀，且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作品之著作權倘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上之主張時，應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暨費用，與工藝中心無涉。
- (七)參賽者如為2（含）人以上，應全權授權其中一人為代表人，以代表人填寫各項報名資料，工藝中心聯繫通知及獎金發放，均以此代表人為代收者，其著作成員間之權益等事項，由成員間自行協議。參賽者各成員間就其相關權益所衍議，概由參賽者自行解決，而與工藝中心無涉。
- (八)作品資料表、作品照片及實體上不得標註作者相關可辨識特徵，例如：姓名、品牌符號與作者肖像等。
- (九)相關訊息皆公告於官網，工藝中心通知訊息以電子郵件為主，請確認所填寫電子信箱正確，並適時留意官網最新消息。

十五、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工藝中心保有對本簡章規定解釋、變更、修改、調整、暫停及取消等相關權利。
- (二)參賽者參加報名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簡章含報名表所有規範，如有不符本簡章規定，工藝中心得逕予取消其資格、獎金以及辦理遞補等，並就因此所產生之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財物及名譽等損害賠償。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工藝中心有調整、補充、修改、中止活動等相關權利，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並以官網最新公告為準，不另通知。
- (四)工藝中心得視情況需要，變更報名、收領件、展覽等各項日期及地點，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官網，不另通知。
- (五)工藝中心同仁不得報名參賽。

2019 臺灣工藝競賽 簡章

編號：

【表格 1】複選用

臺灣工藝競賽參賽者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工藝中心〉因臺灣工藝競賽業務而獲取您的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工藝中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工藝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工藝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工藝中心：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工藝中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工藝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工藝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工藝中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工藝中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7. 個人資料將提供文化部、工藝中心及新光三越所經營之網站利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工藝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書同意人簽章：

切結書

本人已詳閱「2019 臺灣工藝競賽」簡章，同意遵守本簡章含報名表上所有規定並尊重所有評審結果，絕無異議。若不符本競賽簡章等相關規定，工藝中心得逕予取消其資格及獎金等，並願意負責賠償工藝中心全部財務損失及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2019 臺灣工藝競賽 簡章

編號：

【表格 2】複選用

姓名			作品名稱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切結書	一、本人已詳閱「2019 臺灣工藝競賽」簡章，茲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享有參賽作品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以，並遵守評選結果，絕無異議，如有違反簡章規定，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工藝中心全部財務損失。第三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參賽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獲一、二、三等獎及特別獎得獎作品由提供獎金單位永久典藏，其獎金均含典藏費用，作品所有權歸提供獎金單位所有；參賽資料同意授予文化部、工藝中心及新光三越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予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授權資料內容等，於文化部、工藝中心及新光三越所經營之網站中提供予他人瀏覽之權利。並同意不對文化部、工藝中心及新光三越行使著作人格。 三、作品遵照工藝中心規定之包裝方式妥善包裝及運輸，若有包裝不妥或運輸過程所造成損壞之情事發生，本人自行負責，不向工藝中心及相關人員等求償，所產生的相關費用等，全由本人自行負擔，絕無異議。 四、實物原作由作者持存根聯領回，因貨運運輸無保險，工藝中心不代叫貨運寄送。 五、逾規定領件時間未領者，視同放棄作品，同意由工藝中心全權處理參賽作品。 簽 名：_____ (需與報名表相同)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收件地點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地方工藝館 B1 臺灣工藝競賽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02-2388-7066*118		經手人	※	

備註：參賽作品須以四面堅固包裝箱或木箱承裝，以利重複包裝及搬運，並加入填充物防護，外箱請貼妥作品組裝完成之照片，**如無完整包裝箱，不予收件。**

編號：

存根聯

【表格 3】複選用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姓名			作品名稱		
收件地點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地方工藝館 B1 臺灣工藝競賽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02-2388-7066*118		經手人	※	

備註：領件時請攜帶本存根聯，如未入選領件時間暫定____月____日，領件時間地點以官網公告為準，逾規定領件時間未領者，視同放棄作品，由工藝中心全權處理參賽作品。

2019 臺灣工藝競賽 簡章

編號：

【表格4】複選用

作品名稱				材質		件數	
姓名		電話		手機			
作品照片黏貼處							

備註：本表請黏貼於作品包裝正上方。

編號：

【表格5】複選用

2019 臺灣工藝競賽	
編號	
姓名	
作品名稱	
主要材質	

備註：本表請黏貼於作品包裝側方。

2019 臺灣工藝競賽 簡章



工藝競賽報名網址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FB